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SJ2025-29

甲方(采购人)： 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甲方：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尽快完成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的前期工作，经招标程序确定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主持开展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5项工作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1. 项目内容、范围：

该项目计划投资 1606 万元，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兴业县城隍镇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兴业县蒲塘镇炉岭村美丽移民村项目；兴业县蒲塘镇片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5项工作服务。

2. 服务期限：

工程从实施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按相应阶段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其他	一式一份	按相应阶段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限(天)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	各分项工作可穿插进行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	
3	工程勘测	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	
4	设计	6	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设报告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5	预算	3	施工图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676500.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六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02950	合同签订,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40	270600	供应商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 40%给乙方
3	30	202950	项目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乙方自理。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规范规定年限 。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5.2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文件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容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如导致合同解除的，解除合同通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没有另外约定的以合同签订地址为寄件地址；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甲方名称：（盖章）

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ngyexian Ecological Migr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乙方名称：（盖章）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玉林市人民东路 202 号

电 话：0775-2682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

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6429



